

新北市政府 105 年第 1 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災害防救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楊仁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頒獎（頒發新北市 104 年度績優災害防救人員獎狀）。

陸、主席致詞：

本府 105 年第 1 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舉行聯合會議，首先頒獎表揚 104 年度各績優災害防救人員，包括了各機關、區公所，還有來自於民間志願協勤的好朋友。去年一整年，我們經歷了許多重大災難，今年初在台南發生嚴重地震災情，本府動員人力、機具支援，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同仁、國軍弟兄對於災害防救、動員準備及戰力綜合協調等各方面所做的貢獻。透過今日的協調會報，平時做好所有準備工作，併同檢討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累積每一次的寶貴經驗，蓄積能量，做好準備，當真正的災難來臨時，我們就能全力面對處理各項艱鉅的任務。

誠摯地感謝行政院各單位，包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蒞臨本次聯合會議，透過上級的指導可以讓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能更順利、更圓滿，謝謝大家。

柒、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會報列管案，請各單位遵照下列指示辦理：

（一）列管事項第 1、2、4 案持續列管，請依限辦理。其中第 1 案有關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部分，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警察局、教育局及消防局之工作進度，於下（第二）次會報提報辦理情形。

（二）第 3 案請環保局專案報告後，再行解除列管。

（三）第 4 案有關辦理臺北港區毒化物儲槽自衛消防編組及重大複合型港區聯防演練部分，請環保局偕同消防局針對臺北港廠區毒化物運作場所，規劃辦理大型編組演練。

三、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案，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第 2 案有關萬里區大鵬里左岸施築堤防部分，俟經濟部水利署通過補助後解除列管；餘 4 案持續列管，並請依限完成。因汛期及颱風季節將屆，請水利局、工務局加速工程改善進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列管。

四、有關天然災害減災措施部分，持續列管，請水利局賡續推動透水城市計畫。

五、有關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持續列管。尚未完工之復建工程案，請主辦機關工務局、農業局、水利

局、教育局、原民局積極辦理，各項工程儘可能於汛期前完成，以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六、有關烏來地區蘇迪勒颱風災後產業復甦工作部分，第 1 案持續列管，並請依限完成；其餘已辦理完成之 6 案(第 2、3、4、5、6、7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有關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所提本市缺失與建議改善項目，請各單位儘速改善，並積極準備本年度訪評事宜：

(一) 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建議解列計有 49 案，請各主辦單位將解除列管案之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本府公務雲後，再行解除列管（其中第 34、37 案改由水利局自行列管）

(二) 其餘 26 案，務必於下次會報召開前辦理完成。

(三) 有關第 51 案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請衛生局密切注意中央疫情應變中心的指示及本轄狀況，及早預防與因應處理。目前流感、腸病毒等流行病已持續一段時間，政府的策略應採滾動修正模式，以即時因應流行病規模擴大。

報告事項二：轉達上級指示及重要命令(法令)，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災害防救法」修正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災害對策編及相關法規，並督導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或法規，以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機制。

三、有關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臺閩戰綜會報指導事項，請各

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三：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遵照下列指示積極辦理：

(一)新北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

本方案立即採行措施部分，請各主(協)辦機關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積極辦理。有關短、中長期措施部分，請及早規劃政策與具體作法，以利後續執行。本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列管，並請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績效，提報至本會報。

(二)有關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情形案：

1. 請水利局、農業局儘速針對選定推動之防災社區，慎選執行之協力團隊推動辦理。
2. 防災社區推動期程至少需要6個月以上，針對社區民眾進行減災措施及防救災等相關培訓，使社區凝聚共識、互助互救，成為具災害應變能力之社區。

(三)辦理本府105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案：

105年首長視察地區有新莊、烏來、新店、三峽、鶯歌區，視察項目規劃包含抽水站運作、水利整治工程等防汛整備工作，請水利局、工務局、觀光局、農業局、社會局、原民局及各相關區公所依照規劃期程，完成相關整備工作。

(四)汛期前各機關防災整備自主檢核案：請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務必落實自主檢核工作，做好萬全的準備。

(五)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業務訪評規劃案：

本府受檢日期為 7 月 19 日，請各參與受評機關依照業務單位規劃之預檢期程，積極辦理，爭取佳績。

(六)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報告案：

105 年度評核行程，請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社會局、消防局之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帶隊官，率領相關評核局處輔導區公所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並做經驗交流，請各區公所及早準備。

(七)0123 寒流應變處置情形報告案：

本年度防寒機制提早啟動，在弱勢族群關懷救助及農林漁牧保護措施、雪地救災等作為，我們都有很好的作法，並將相關機制納入災害防救法規予以規範，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強化防寒機制。

報告事項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業務單位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依照報告事項，落實執行。

報告事項五：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業務單位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依照報告事項，落實執行。

報告事項六：中央針對霾害對策及本市因應作為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霾害對於健康狀況影響甚鉅，不可輕忽，環保單位監測空氣品質，提供相關單位參考，請衛生局加強衛教宣導、交通局加強駕駛安全宣導、勞工局加強勞工作業安全宣導、觀光旅遊局宣導觀光客安全等，請各局處規劃相關政策時，考量 PM 2.5 減量及空氣品質之改善，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

報告事項七：新北市老屋健檢及土壤液化因應作為，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市府為消除市民對於地震後建物安全疑慮，提供專業技師到家免費健檢服務，針對勘檢後續應辦理評估補強之建築物，配合補助及都更推動等措施輔導改善，提昇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請同仁持續為市民居住安全把關。

報告事項八：新北市安居城市（防災型都更）規劃進度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城鄉發展局提報新北防災型都更 7 大行動方案，請各相關單位依所訂計畫期程及內容辦理。

捌、討論案：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報請核定案，報請核議案。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局(處)及區公所依據本次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檢視各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及各項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與計畫，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
- 三、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檢視本要點相關規定後，函頒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災害防救兵棋推演：(略)

拾壹、上級指導官指導

一、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臺閩戰綜會報邱上校文鐸：

剛剛綜觀全場的兵棋推演，所有狀況演練都能夠依據新北市地質特性來做全程的推演，僅就戰綜會報幾點說明與建議。在源於 921 地震案例經驗，所講「一點生變、全面應變」，在這次推演狀況設計中，如台南市維冠大樓地震狀況侷限一隅，如同消防局報告所提「一點生變、全面應變」，透過應變機制，模擬狀況為北起基隆、南迄桃園，屬於全面性的地震災情。

在假想狀況裡面提及，跨區推演方式是以台中為界，台中以南以及台中以北，可以由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進入災區實施救援，建議新北市戰綜會報檢視平時聯合徵集場；若二者一致，可納入災防體制內，以業平、戰時是一致的；第二點建議新北市轄內特殊的翡翠水庫及核電廠等場所可納入整體的災防演練裡面，以上 2 點建議，並順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鄭專門委員慧美：

今天會議過程，透過報告中可以知道市府對於相關應變機制，均已包括新型災害應變及相關處置，三會報在本次報告裡面，對於年度工作事項都清楚展現，希望各單位協調配合的部分，也都提出說明；有關動員準備，在市府團隊運作下，104年也獲得佳績，在此對市府在動員工作上全力的支持與配合，致上謝忱。

依照法規規定，動員、戰綜及災防會報上、下半年各召開定期會議1次，透過相關會議召開，以加強應變，也透過狀況推演，分上半年支援災害防救及下半年支援軍事作戰，來加強各單位間的橫向、縱向聯繫及應變機制，今年0206台南震災部分，就有具體的呈現。

今天狀況想定是以震災進行推演，整個推演從狀況發生、處置、應變到復原都非常完整，也做相關的應變處置備援演練，這裡有2點提醒及建議。首先今天的狀況想定是新北市有6區災情發生，除了跨縣市支援之外，周邊損害影響比較小的行政區之人力、物資，第一個時間點，可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來調配及運用。第2，就相關各項民間機具及物資部份，平時就有各項相關調查及準備，如要徵購徵用，平時未發布緊急命令之前，是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進行徵調徵用；如果發布緊急命令進入動員實施階段，則依照全民動員準備法進行徵調徵用作業。

最後就是動員會報每2年辦理訪評1次，去年針對中央單位進行動員訪評，今年針對縣市政府做動員訪評，希望透過訪評做經驗的交流，新北市動員訪評預訂於5月17日辦理，對於動員業務如果有相關的意見或建議，各單位也可透過動員訪評提供各項建言與指教。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

新北市在去年從年初歷經復興空難及八仙塵爆等重大

災害，而今年初市府團隊也協助 0206 台南震災支援，以及目前在石門油污處理上的協助，中央及地方不分彼此、共同同心協力，在此代表行政院對各位辛勞致上感謝之意。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臺閩戰綜會報邱上校、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鄭專門委員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長期以來給本市的指導與鼓勵，更感謝國軍單位對本市災害防救的支援協助。

本次兵棋推演主要是程序步驟之演練及在書面上推演流程，本市藉著過去幾次重大災害事件應變經驗，分享回饋於程序推演，並成為應變依據，平時的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一定要做好，萬一災害來臨，應變才能精準到位。

最重要的真正面對重大災難，除了兵棋推演給予處置概念外，如何付諸在行動上，單位與單位之間協調聯繫，如何團結一致，發揮最大力量。兵棋推演，展現災害發生時應變處置應有基本概念，雖然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現場常常兵荒馬亂，但在整個調度上，不像兵棋推演那般順遂，考驗著各單位應變能力，使處理災害過程能循序漸進、有條不紊，最後弭災於無形，就是救災力、防災力最佳的體現。

新北市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訪評，很榮幸獲得中央長官肯定，事實上也反映在去年災害應變處置上的實戰經驗回饋，在此也感謝中央及國軍協助。今年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本府訂於 7 月 19 日受評，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全力以赴，針對去年成績較不理想單位，一定要更加努力準備，展現本府團隊精神。

再次感謝上級長官指導，並請本市各局處、各事業單位，能夠團結一致，做好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感謝大家。

拾參、散會(15時50分)。